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LEX TECH CO., LTD

標 題	董事選舉辦法	制訂日期	96年06月13日	編 號	IC11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109年06月18日	頁版次	2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董事侯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第四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及分別當選。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之股東，選舉票之計名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唯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LEX TECH CO., LTD

標 題	董事選舉辦法	制訂日期	96年06月13日	編 號	IC11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109年06月18日	頁版次	2
<p>(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識別者。</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束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